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7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73号）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